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2 年 2 月 21 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向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向 1,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8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

文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7、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2022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9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